

## 壹、前言

與幼兒一起工作，因為有足夠的訓練，回應幼兒的行為問題似乎並不困難。然而當教保服務人員觀察到幼兒在午睡時間「雙腳夾著棉被，趴在地上，屁股扭來扭去摩擦著，嘴裡發著怪聲，頭上還因過於激烈而冒著汗」（毛萬儀，2006，頁69），難免會懷疑：我該如何回應才正確？幼兒是看到了什麼不該看的事情還是被性虐待了？我應該要怎麼跟家長提起這件事呢？他們會有什麼反應？Kenny、Dinehart與Wurtele（2015）表示在美國的幼兒園中，這樣的經驗與疑問對幼教工作者來說也是很常見的。雖然他們都接受過兒童發展的訓練，但對於兒童性發展與該如何回應幼兒自慰行為的知識卻是十分缺乏。

在缺乏對兒童正常性發展的瞭解下，再加上依法有責任要通報疑似性侵害案件，當教保服務人員看到幼兒過度或公開自慰，難免會將其行為與性虐待聯想在一起（Mallants & Casteels, 2008）。的確，受到性虐待的兒童要比遭到肢體虐待或非因被虐待而有心理疾病的住院兒童相較起來，遭到性虐待的被害者有比較多的不適當性行為（Bernet, 1997）。然而幼兒的自慰行為也有可能只是睡覺時的自我安撫，就如同睡覺時吸吮手指頭一般，錯誤的判斷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焦慮（Casteels, Wouters, Geet, & Devlieger, 2004; Counterman & Kirkwood, 2013）。

除此之外，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自慰的反應，無論是語言或是非語言，都是嬰幼兒取得他人對自己身體感覺的基礎。故教保服務人員的反應或許是嬰幼兒接受或拒絕自己身體的第一步，將會影響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的概念（Frayser, 1994）。雖然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性發展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然而於國家圖書館提供之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中以幼兒自慰為關鍵字搜尋2008～2018年相關文獻，僅有毛萬儀（2006）所著之個案報告，在研究者所知範圍內少有專門著述探討幼兒自慰的定義是什麼，幼兒自慰的普及情形為何，是什麼因素促發幼兒自慰，當幼兒自慰時，教保服務人員該如何評估與回應。幼兒自慰文獻的缺塊不僅發生在台灣，在其他文化與國家也有同樣的落差（Lamb & Plocha, 2014）。

de Graaf與Rademakers (2006) 認為與兒童的性相關研究會那麼少是因為人們狂熱的相信兒童是天真的，不願意承認性是兒童在青少年之前發展的一部分。嬰幼兒對生殖器的碰觸與自慰經常被視為僅具探索意義，針對身體部分的感受而已，並無性的意涵（江芳盛、吳佳倩，2001；Counterman & Kirkwood, 2013）。加上教保服務人員被要求必須舉報可疑性虐待事件，使得兒童性行為代表著兒童有可能被性虐待，於是強化了兒童性行為是病態的象徵觀點（Ryan, 2000）。在這樣否認兒童的性慾、將兒童的性與病態聯想在一起的氛圍下，再加上對研究倫理的關切，探討兒童性發展的研究於是受到了壓抑。而在缺乏實證研究呈現幼兒常態性行為的樣貌之下，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如何以客觀的方式來回應幼兒自慰行為缺乏準備，因而無法支持其正常的性發展，且在幼兒有不尋常的自慰行為時，無法有效的回應以協助其發展適應策略或社會可以接受的行為。

兒童從胎兒時期就已經有性活動了，並非在青春時期性才變成生活的一部分。Brenot與Broussin (1996) 觀察到胚胎早在母親的子宮裡就開始觸摸自己。胎兒在子宮裡探索生殖器的過程包括自娛、自我刺激、興奮與放鬆，這表示人類在胎兒時期就具有性興奮（sexual arousal）與愉快的能力（Ryan, 2000）。出生以後，可以觀察得到男嬰的生殖器會勃起，女嬰的陰道則會有潤滑液（DeLamater & Friedrich, 2002）。除了這個簡單的生理反應，自慰應該可以說是幼兒在生命早期就已經有性發展的指標了。Rutter (1971) 觀察男嬰在五個月的時候就有像是高潮的反應，而Kinsey等人 (1953) 則是發現七個月的女嬰會自慰且有高潮。

及至稍長，Galenson (1990) 觀察15~19個月的嬰兒，描述其性興奮包括了臉部潮紅、快速的呼吸與流汗；Martinson (1994) 發現不管男女幼兒從兩歲半開始像成人一樣的自慰；Kinsey等人 (1953) 觀察3歲以下的女嬰與女幼兒，有23次的觀察發現她們完成性高潮。

至於兒童時期的性經驗，Ryan (2000, p. 38) 對兩個研討會的參與者進行匿名研究，請其回顧自己在兒童時期的性活動。研究參與者中有19.5%曾經在6歲以前，52.7%在11歲以前，70%在12歲以前經歷過性興奮。有一半的男性12歲以前曾經射精，一半以上的女性記得性高潮，60.7%在12歲以前曾經自慰，72%在18歲以前曾經自慰，只有9.2%說他們